

安徽工业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文件

体育〔2010〕1号

关于举办安徽工业大学2010年田径运动会的通知

各院（部）、各分工会：

经校体育运动委员会研究，报校领导同意，2010年校田径运动会定于11月4-6日在校（东区）田径场举行，现将《学生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和《教职工田径、趣味运动会竞赛规程》予以印发。请各单位按竞赛规程，认真做好各项组织选拔及报名工作。

- 附件：1. 学生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
2. 教职工田径、趣味运动会竞赛规程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 1

学生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10 年 11 月 4-6 日在校（东区）田径场举行

二、参加单位及分组

学生以院（部）为单位，按男、女分组

三、竞赛项目

1. 学男：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4x100 米接力、4x400 米接力、110 米栏、400 米栏、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标枪。

2. 学女：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4x100 米接力、4x400 米接力、100 米栏、400 米栏、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标枪。

四、参加办法及报名资格

1. 各单位报领队 1 人，必须是院（部）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部）长。

2. 凡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继续教育学院学生必须是日校生），经医生检查身体健康者均可到所在院（部）报名参赛。

3. 学生组每人限报 2 项，另可兼报两项接力，每项限报 3 人（田径特招学生每项限报 2 人）。

4. 报名表（空表）需从体育部网页中“相关下载”栏内下载，详细阅读报名表下说明。于 10 月 22 日上午下班前将学生组报名表加盖报名单位公章，并连同电子文档一并报体育部（体育部 E-mail: agdjtb@ahut.edu.cn），逾期不予受理，送交后一律不得更改。

五、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1. 学生团体奖：男、女组按院（部）得分多少，分别取男子团体、女

子团体和男女团体总分前 6 名。

2. 学生单项奖：男、女各项取前 8 名，各项报名不足 8 人减 1 录取，少于 3 人不比赛（特招生除外）。破校、省、全国大学生运动会记录，分别加 9、18、27 分。学生男、女单项奖，前三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四至八名仅颁发证书。

3. 大会设精神文明奖，对比赛中遵守大会纪律、服从裁判并表现良好的代表队和个人，经精神文明评选委员会评选后，颁发精神文明奖。

4. 特招学生参加比赛，不影响普通学生所得单项名次。特招学生比赛取得的名次，记入团体总分。

5. 特招学生参加比赛的录取办法：按预赛成绩取前 8 名参加决赛，取前 3 名；不足 3 人（不含 3 人），按预赛成绩取前 3 名，特招学生取得名次的成績应超过普通学生第一名的成绩。

六、资格审查

（一）为了端正赛风，体现学校举办学生运动会的育人宗旨，请各学院（部）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问题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按照本规程的规定，严格把关，杜绝违反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大会下设“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参赛运动员的资格审查工作。

（三）凡对参赛运动员的资格问题有异议提出申诉者，需向“资格审查小组”提交《申诉报告书》，并同时交纳 200 元人民币申诉费，如胜诉，申诉费如数退还。

（四）大会将在比赛前，比赛中、比赛后采取不同形式，对参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进行认真的核查，对违反资格规定的运动员、运动队及所在院（部）将给予以下处罚：

1. 赛前发现运动员资格问题，取消当事人参赛资格，并视情节分别作出警告、限期换人（不换项目）等处理。

2. 比赛中发现资格问题，视情节给予以下处罚：取消当事人参赛资格；

取消已赛项目比赛成绩和名次。

3. 比赛后发现资格问题，取消当事人所有比赛成绩；接力项目取消该队的名次，并追回奖牌、锦旗，通报全校。

七、比赛规则

采用国际田联最新《田径竞赛规则》。

八、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注：1. 标枪、铁饼的场地安排在东区学生公寓 H 楼旁的小足球场。

2. 请各学院认真进行选拔，组队训练，争取在校田径运动会上取得好成绩。

教职工田径、趣味运动会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地点

时间：2010 年 11 月 4 日—11 月 6 日

地点：开、闭幕式；田径运动会、趣味运动会所有比赛项目均在校东区田径运动场进行，具体比赛地点（详见秩序册）。

二、组队及年龄分组方法

教职工男女各队以分工会为单位组队，按年龄分甲、乙、丙三组。

男甲（青年组）：1975 年 11 月 4 日以后出生；

男乙（中年组）：1975 年 11 月 4 日（含）至 1959 年 11 月 5 日（含）期间出生；

男丙（老年组）：1960 年 11 月 4 日以前出生；

女甲（青年组）：1975 年 11 月 4 日以后出生；

女乙（中年组）：1975 年 11 月 4 日（含）至 1965 年 11 月 4 日（含）期间出生；

女丙（老年组）：1965 年 11 月 4 日以前出生。

三、竞赛项目

1. 田径竞赛项目（东校区田径运动场）：

男、女甲组：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4x100 米接力、跳高、跳远、铅球。

男、女乙组：50 米、100 米、400 米、4x100 米接力、铅球。

2. 趣味运动项目：

男、女甲组：同舟共济（团体）、2 人 3 足绑腿跑。

男、女乙组：同舟共济（团体）、定点投篮（团体）、趣味接力（团体）、掷飞镖、夹球立定跳远、2 人 3 足绑腿跑、跳绳、踢毽。

男、女丙组：定点投篮（团体）、趣味接力（团体）、50 米托球跑、50 米钓瓶跑、地滚球、手榴弹掷准、掷飞镖、“保龄球”、跳绳、踢毽。

四、报名条件及办法

1. 本校在职教职工身体健康者均可按所属分工会报名参赛。
2. 每组每项最多可报 2 人，接力限报 1 队。每人最多可报 2 项（含趣味项目，团体、接力不受限制、可兼报多项）。
3. 校工会负责报名事宜。报名使用统一的电子表格（在校工会网站上可下载），请各分工会务必于 10 月 22 日中午下班前将报名表的打印件送到校工会，将报名表的电子版发至校工会邮箱（gonghui@ahut.edu.cn），逾期不予受理，请各分工会用统一的电子表格制作，切勿自己制作，送交后不得更改。

五、名次与奖励办法

1. 单项名次：各项取前 6 名，并依次按 7、5、4、3、2、1 计算团体总分，不足 6 人的比赛，按实际参赛人数减 1 录取名次，少于 3 人则不安排比赛，趣味团体项目和接力比赛双倍计分。
2. 团体名次：按各分工会参赛运动员得分总和（田径项目、趣味项目合并计算）的多少依次取前 6 名。
3. 奖励：单项和团体均取前 6 名给予奖励。运动会期间，召开工会委员会根据开、闭幕式和运动会期间的组织、表现情况评选出优秀组织奖。

六、比赛规则

田径正式的比赛项目，采用国家体委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教职工甲组、乙组、丙组趣味项目参照校工会制定的规则进行。优秀组织奖评比参照校工会制定的《优秀组织奖评比办法》进行。

七、注意事项

1. 运动员须佩带统一的用 A4 纸打印的号码，否则不得参赛。（号码按秩序册规定的打印）
2. 运动员须按时到检录处报到（径赛提前 30 分钟，田赛和趣味项目提前 20 分钟），三次点名未到者取消参赛资格。
3. 运动员身体不适者应主动退出比赛，不要勉强参赛。
4. 运动员要文明参赛，遵守运动场秩序和比赛规则，服从裁判。

八、附则

教职工运动会甲组、乙组、丙组趣味项目规则：

（一）趣味团体项目：

1. 定点投篮团体比赛（限乙、丙组参加）：各分工会可报男、女各一队参加，每队可报运动员 3 人。比赛办法：参赛者站在篮球场罚球线外连续投篮 10 个球，团体成绩以 3 人成绩总和为计。投篮开始，裁判员计时、记数、记投中数，投中数多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以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2. 趣味接力团体赛（限乙、丙组参加）：各分工会可报男、女各一队参加，每队可报运动员 3 人。趣味（1）踢毽比赛；趣味（2）抱球往返跑（软式排球 4 个）；趣味（3）跳绳比赛；趣味（4）绕杆跑比赛。以上述 4 项总成绩计为团体成绩。

比赛办法：1. 踢毽 20 次，20 米抱球往返跑（软式排球 4 个），跳绳 30 次，绕杆跑 20 米往返（2.5 米设一个障碍物）。2. 参赛者按顺序依次完成所有项目规定次数和距离所用的全部时间，作为比赛成绩。团体成绩以 3 人成绩计总成绩。

比赛要求：（1）单脚踢毽 20 次，每次踢毽的高度应超过腰部，比赛时裁判员要报出累计次数，少踢不算。（2）20 米抱球往返跑（软式排球 4 个），抱球从起点开始，跑过终点返回起点线。比赛时球在什么地方掉下，就在什么地方捡起，没有完成规定的动作的增加 10 秒。（3）跳绳 30 次，以绳绕身体 360 度算一次，比赛时裁判员要报出累计次数，少踢不算。（4）绕杆跑 20 米往返（2.5 米设一个障碍物）必须完成 8 个障碍物，运动员如碰倒障碍物须自行扶起，否则加罚 10 秒，少跑不算。

3. 同舟共济、和谐就是胜利比赛（限甲、乙组参加）：

比赛办法：参赛运动员 4 人，共同站在比赛专用二块木板上，在起跑线后站好，比赛开始，运动员齐心协力、奋力向前，以木板后端到达终点线为比赛结束，时间少者为胜。比赛距离为甲组：80 米、乙组 50 米。

（二）趣味个人项目：

1. 掷飞镖：该项目每人五只镖，男子投掷线为 3.5 米，女子投掷线为 3 米。以掷中数字累加，掷中无数字栏不计分，得分最多的名次列前。报名超过 10 人，则抽签分组进行比赛每组（10 人）得分最高的前 3 名晋级下一轮比赛，直至决出前 6 名（得分相同者须各掷一镖直至决出名次先后）。

2. 夹球立定跳远：该项目每人一次机会，起跳至落地站稳膝盖处所夹的球不可落下，否则判犯规，以远度距离判定成绩，跳的距离远的名次列前（成绩相同者须各跳一次直至决出名次先后）。报名超过 10 人，则抽签分组进行比赛每组（10 人）得分最高的前 3 名晋级下一轮比赛，直至决出前 6 名（决赛轮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

3. “保龄球”：该项目每参加者站在起始线开始，通过地滚球形式将球向前滚动击向 10 米处的五只瓶子（间距 25 厘米），每人至多五次击球，以击倒五只瓶子用球少者名次列前。（得分相同者须各掷一球直至决出名次先后）。报名超过 10 人，则抽签分组进行比赛每组（10 人）得分最高的前 3 名晋级下一轮比赛，直至决出前 6 名（决赛轮成绩相同者名次可并列）。

4. 2 人 3 足绑腿比赛：2 人一组，2 人中 1 人的 1 只脚与另 1 人的 1 只脚绑在一起。比赛开始，2 人从起点跑到终点，用时少者为胜，距离为中年组 50 米，青年组为 80 米。

5. 跳绳比赛：以一分钟跳绳的次数为算，多者为胜。

6. 踢毽比赛：以一分钟的踢毽次数为算，多者为胜。

丙组：50 米托球跑、50 米钓瓶跑、地滚球、手榴弹掷准按以往运动会规则执行。

未尽事项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主题词：田径 运动会 2010 年 通知

抄送：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群各部门。

安徽工业大学校长办公室印制

2010 年 10 月 19 日印发
